史人物。我们将坚持历史唯物主义，坚持从实际出发，详细地占有材料，经过认真的研究，力求真实地、公正地反映历史人物。做到“求实”和“存真”。真实性是任何历史著作的灵魂，应该秉笔直书，言必有据，还历史人物以本来的面貌。不能虚构夸大，随意剪裁取舍，或者用现代人的模型去想象、改铸、评价古人。这部传记，以记事为主，寓论于史，少发议论。实事求是地评价人物，不苛求，不溢美，不隐恶。历史人物都是环境的产物，要如实地反映他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的思想、行动、性格，使人理解为什么恰恰在这一时代，恰恰在这个阶级、阶层之中，出现了这样一些历史人物。

作为历史传记，在尊重真实的前提下，还要求生动优美。我国许多优秀的历史传记，本身又是文学作品，写得文采风流，人物形象鲜明，栩栩如生。达到这样的水平当然是很不容易的，但无论如何，科学内容和优美形式的结合应是我们努力的方向。

我们的水平有限，人力不足，缺乏经验，编写这样一部大型的人物传记必定会碰到很多困难。我们将努力以赴，团结一致，谨慎从事，有计划有步骤地分工协作。我们将邀请众多的、各方面的专家一起来参加编写，只有依靠集体的力量和智慧，才能够构筑、绘制这一漫长、丰富而绚丽多采的清代历史人物的画廊。目前，这一工作正在开始进行，《清代人物传稿》的上编和下编各写成了第一卷，分别由中华书局和辽宁出版社出版。“千里之行，始于足下”。我们期待专家和读者对本书进行批评、帮助，以利于我们总结经验，发扬成绩，纠正错误，继续前进，去努力完成今后很繁重的编写任务。

清代田土计量种种

——读书随录之一

郭松义

研究经济史，往往需要用些统计数字，这就牵涉到计量学的问题。在我国浩瀚的史籍中，保留了不少可供我们计算、使用的资料，但是经常因为计量方法或计量标准的不一致，给我们带来困难，稍一疏忽，甚至还会闹出笑话。近年来，我因为接触了一些有关清代经济史的资料，发现清代的计量方法和标准也很不统一，就以封建社会中最基本也是最主要的生产资料田土为例，除了朝廷颁定的规制以外，各地几乎都有自己的方法和标准，而这又与国家的田赋征收，土地租佃、典当、买卖等有直接的关系，故兹就所见，对清代的田土计量种种，略述于下。

大小不等的亩积

亩是封建国家规定的田土基本计量单位。《明史·食货志》载：“凡田以近郭为上地，迤远为中地、下地。五尺为步，步二百四十为亩，亩百为顷。”清朝沿用明制。顺治十二年（1655年），以“部铸弓尺颁行天下”①，“凡丈地，五尺为弓，二百四十弓为亩。”②每弓亦称一步。官颁步弓，主要是为了清核田土，征收赋税。但是，由于各地的土地肥瘠程度和传统习俗存在差异，部颁弓尺并不能完全统一贯彻。康熙初曾在山东、直隶等地做过地方官

的黄六鸿说："丈地以步弓为准，其弓悉用宪颁。"但又说："闻中州丈弓五尺为一步，吴中六尺为一步，或尺数不同，悉照原颁久用为准。"③即使是朝廷宪颁步弓，地方官还得权衡参照当地旧例办。

当时，在直隶、山东、河南、江苏、安徽等省区的不少州县，有所谓大亩、小亩的区别。小亩是国家颁定的亩制，大亩则为当地通行亩积。山东济宁一带，除大亩、小亩外，还有中亩。康熙《滋阳县志》："按滋田昔有大亩、小亩、中亩之分，而奸民遂得高下其手以射利殃民。自明仁（神）宗九年，始定例以二百四十步为一亩，革去中大之名，民乃称便。然积久弊又生，近者侵欺包荒之累在在见告，噫亩而厘正之，其能核实之思乎！"④这种大中小亩，相传始于明初。万历时张居正清丈全国田土，曾加以革除，但并没有真正做到，因为直到清初，还始终被沿用着。

大亩或者中亩，既然都相对官亩而言，因此在弓步丈尺上，必然也要大于官亩。曲阜一带"有七百二十步及六百步成亩"⑤，大约七百二十步属于大亩，六百步即为中亩。在"邹县成三尺五寸杆，七百二十步成亩"⑥。曹州"时以二亩七分折一大亩"⑦。胶东一带还有一千二百步为一亩的。文登、荣成等县，"亩止二百四十步，一则一千二百步，以境内非山即海，碱卤硗确者少，故旧例一千二百步为即，即以当他邑二百四十步之上地一亩，故曰上也。盖剂量其肥瘠，必如是损益而后彼此适均耳。"⑧文登等县的大亩，万历初也统行革除，但据当地老乡告知：这种被称为"上"的大亩制，在二十世纪三、四十年代，民间仍通行不废。

直隶一带的大亩大致与山东相同。武清县"民小地三亩合大地一亩"⑨，三小亩亦即七百二十步。安徽流行大亩制的地区是在庐州、泗州、和州、滁州和凤阳等府州。光绪《滁州志》："国朝康熙三年刊定全书，计小亩田地三十七万五千六百一十五亩六分八厘六毫，康熙十二年，蒙安徽抚院靳谘询利病，檄行所属，凡小亩未折愿改大亩者听，将州亩核实大亩九万二千六百八十三亩。"⑩所谓小亩，是"仿浙例折小亩"，计每四亩五厘二毫六丝零折一大亩，虽不及文登等县的一千二百步宽，但比一般三亩折一亩，又多出不少。凤阳府属怀远县的办法是，不同的土地等则，亩积各不相同：上则地每二亩折大地一亩，中则地每三亩折大地一亩，下则地每四亩折大地一亩，荒地六亩五分一厘七毫六丝折大地一亩。⑪怀远县的大亩制，可能与升科征赋有关。这与某些地区在征课中，把田地山荡各种等则，折实成一种标准是差不多的。⑫江苏的徐州、扬州、淮安等府，也有大亩、小亩的区别，其情况与安徽的庐、凤等府州大致相同。

河南省每亩的计量标准似乎比前面说的还要复杂。扶沟县"定□二百四十步为一亩，买卖地亩准此，上册征收则以三亩七分六厘五毫为一亩"⑬，实行双重计量制。武陟县：田地二百四十步为一亩，平沙地四百八十步为一亩，堆沙地以七百二十步为一亩。⑭新郑县"每颇地一亩二分六毫二丝七忽四微折堪地一亩，每平沙地三亩三分八厘折堪地一亩，每走沙地六亩七分六厘折堪地一亩。"⑮与安徽怀远县颇相类似。商城县田地"虽有上中下三等，概以小亩二亩五分折算一大亩，摊派原额税粮"⑯。还有象新蔡县民田以四百三十二弓为一亩⑰，汝阳县民田八百六十四弓为一亩⑱，等等，标准都各不一致。

明朝分封朱姓子孙为藩王，在各地建王府，搜刮民田立王庄、皇庄。入清后，废除明藩实行"更名田"，与大粮地一例收税征课。"更名田"的亩制也十分复杂，"山东明藩田产相沿以五百四十步为一亩"⑲。河南的"更名田"一般都按照国家定制，以二百四十步为亩，

但也有各异的，如扶沟县纳粮“更名地”，“照三亩七分折区地一亩”⑳。安徽泗州“更名勋田”亦实行“折实大亩田地”征赋㉑。

上面说的主要是弓步多少不同，造成亩制大小不等，其实每弓盈缩，也会造成亩制的大小，这在各地也不少见。前引黄六鸿言：“中州丈弓五尺为一步，吴中六尺为一步”，就是弓步尺寸不一的例子。又如山东邹县“三尺五寸杆，七百二十步成亩”，三尺五寸杆比国家规定的五尺杆，要少去一尺五寸，因此七百二十步，也就是五百四十步。德平县自万历初年丈地后，一直沿用三尺三寸步弓丈地，这样每亩土地，只相当于朝廷规定亩制的六分六厘㉒。

江南吴中田土虽以“六尺为一步”，但因江南出产丰腴，向为全国财赋之区，统治者为了多多榨取田赋税粮，对亩积的计算是很苛刻的，顾炎武在《日知录》中曾对此颇有议论。后来冯桂芬说得更加明白：“至江南省同以二百四十步为一亩，而以六尺为一步，不以五尺为一步，旧用之弓，即匠作合省通行，苏尺核实计之，部尺一尺，当苏尺九寸，故五尺弓得苏尺四尺五寸。匠尺一尺，当苏尺八寸，故六尺竿，得苏尺四尺八寸，实差三寸。此六尺竿之弓，官丈书及业田士民，家置一具，出门而合，父老相传，从无歧异。”㉓故吴中田地，每亩“多不敷二百四十步，甚有七折八折者”㉔，比国家规定的亩积要小多了。

亩制标准的纷繁混乱，对于封建国家政令的行止，特别是收取税粮，造成很多不便。所以，清朝政府曾一再下令，力图禁革。自顺治十二年（1655年）颁行部铸弓尺后，十五年（1658年），令山东“更名田”“照民地例勘丈，概以二百四十步为一亩”㉕，康熙时，又严禁各地自造弓尺，“如有赢缩，定以处分”㉖，但收效甚微。乾隆五年（1740年），户部要求直隶与各省，将“旧用弓尺开明报部”，进行了一次摸底调查，发现“惟直隶、奉天、盐场仍遵部颁弓尺，并无参差不齐”，其余“山东、河南、山西、江苏、安徽、福建、浙江、湖北、陕西等省，或以三尺二、三寸，或以四尺五寸，或以六尺五寸，或以七尺五寸为一弓；或二百六十弓，或七百二十步为一亩。长芦盐场三尺八寸为一弓，三百六十弓、六百弓、六百九十弓为一亩，均未遵照部颁弓尺”。㉗原来真正按部颁标准计亩的，在全国只是少数。乾隆十五年（1750年），朝廷再次重申“弓尺盈缩之禁”㉘，户部根据十年前调查的结果，向皇上提出：“若令各省均以部定五尺之弓二百四十弓为一亩，倘部颁弓尺大于各省旧用之弓，势必田多缺额，正赋有亏，小于旧用之弓，又须履亩加征，与民生未便，且经年久远，一时骤难更张”。因此建议：“除直隶、奉天等省原遵部颁弓尺，毋庸置议外，其山东、河南等省弓尺不齐之州县，已据各该抚开明不齐缘由，报部存案，亦毋庸再议增减。”惟“嗣后有新涨、新垦升科之田，务遵部颁弓尺丈量，不得仍用本处大小不齐之弓，如有私自增减赢缩，照例处分”㉙，基本上采取了维持原状的办法。至于后面说的“新涨、新垦升科之田，务遵部颁弓尺丈量”，实际上也很难做到，因为它同样有国家征课轻重和民间沿用习惯的问题。

晌、甲、双、埫……

亩以及顷，虽然是政府颁定在全国通行的田地计量名称，但在不少地区，人们在佃种、典当、买卖土地中，也有用别的计量名称或单位的，甚至连封建政府征收田赋也以此为准。

关外的盛京、吉林、黑龙江等地，人们习惯以晌作为土地的计量单位。晌亦作垧、壤，

也有叫做日的。林佶《全辽备考》："宁古塔也不计亩而计晌，晌者一日所种之谓也。"㉚《奉化县志》亦称："俗以地十亩为一晌，又名一天，以意揣之，大抵一夫一日足垦荒十亩，因名。"㉛

由于耕作的条件不一，每丁每日耕种量有所差别，因此晌的标准也不一致。前面提到的宁古塔地（今吉林宁安县），每晌约当浙江田四亩零。奉化县是一晌等于十亩，但地主出租土地，亦有"以地每晌九亩或八亩征租"㉜。在盛京东南部，则以"六亩为日"㉝，而西南锦州府的某些县，皆五亩零为一晌㉞。在北边的黑龙江，据满人西清记载：一晌六亩。但他又说："然广狭长短大概约略其数，非如关内以弓步丈量之准。"㉟清末，关外盛京等地建省后，奉天农业试验场曾就该省所属各县的每晌土地面积作了一次调查，大致以十亩为一日地的有海城、辽中、镇安（今黑山县）、怀德、康平、奉化、辽源、西安（今吉林东辽县）、西丰、洮南等十州县；以八亩为一日地的有辽阳、义州、广宁、兴京（今新宾县）、法库和盘山厅；以六亩为一日地的有兴仁、铁岭、开原、新民、盖州五县。此外，承德县（今沈阳市）北路以十二亩为一日地。㊱说明同为一晌或一日地，而宽窄却大有区别。

以晌作为田地计量单位的并不限于关外地区，口外蒙古，以及直隶、山西、陕西北部的一些州县，都有用晌的习惯。我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的刑科题本中，看到山西保德州、岢岚州、陕西绥德州清涧县的几件有关田土命案的资料，发现他们都是以晌来计算田地面积。地方志中也有类似记载，山西《偏关志》："关人以壤计田，每壤约二亩多或三亩，每百壤曰一具牛（牝牡相妃曰具），以百壤而八分之，则曰一牛蹄，亦荒远之奇称也。"㊲所以他们也以"地一具"或"一具牛地"来作称谓。㊳

陕西延安各县又把晌叫作垧或巡，以牛耕三个时辰算为一垧，一般是每垧等于三亩，与山西类同。如安定县，"地皆峰崖，委蛇崩岃，不可以顷亩计，业耕者大率以牛耕自辰至午为一垧，名曰一垧（约地三亩），计一垧不能当用原两二亩之入，志载顷亩者，册籍相承，不敢异也。"㊴清涧县也是"但以牛力为率，自晨至午为一晌，或以晌作垧，又曰垧，又讹而为纯、为晨，大约一垧为地三亩，或云牛耕自朝至暮为巡，当作巡。"㊵卢坤在《秦疆治略》中谈到肤施县时，亦言"土俗以三亩为一垧。"小有例外的是延长县，因"土性瘠薄"，"以地四亩为一垧，称一亩为一堆"，向政府缴纳田赋时，又特别放宽，"以五亩折正一亩呼为一垧"㊶。

在台湾，甲是计算田土面积的基本单位，相传明末清初，荷兰人窃据台湾，曾以甲征租，于是就沿以成习。黄叔璥《台海使槎录》云："盖自红夷至台，就中土遗民令之耕田输租，以受种十亩之地为为一甲，分别上中下则征粟，其陂塘堤圳修筑之费，耕牛农具籽种皆红夷资给，故名曰王田。"按："红夷"，系指荷兰殖民者。每一甲的实际面积大致："东西南北各二十五戈，每戈长一丈二尺五寸，计一甲约内地十一亩三分一厘零。"㊷清朝政府统一台湾后，虽然在征收赋税时，概以亩计，实际上只是按甲折亩而已，民间习惯使用的还是"甲"。

此外，在广西、云南、贵州等西南边疆地区，还有一些别的计量单位。"广西土俗，以四亩为埠，二亩为伯，一亩为什，五分为伍。"㊸清末财政部门编写《广西财政沿革利弊书》，对该省的埠、伯、什、伍的计量法，还特别作了叙述。在云南，"自曲靖府至滇池，人水耕田，五亩为一双。"㊹"双"成为田土的基本计积单位。其实称"双"的地区，不限于滇池以东，再西南边的永昌府，亦以"田五亩为一双"㊺。云南东南部的临安府蒙自（今

个旧市）县，“田以分计，一分者犹言一区，不论多寡。”㊻还有象贵州、广西和云南某些地区，则用“坵”、“段”、“块”来计算耕地。这大概是因为边疆地区地广人稀，耕作粗放，反映在对土地的看法上，也不象内地那样精细严格。

用产量或下种量计算田土面积

在我国南方各省的广大农村中，民间普遍流行一种以产量大小或布撒种籽多少来计算田土面积的。

江西宁都、瑞金、石城等州县，“田以顶亩计，租以双单计，谷以斗石计，江右诸郡皆然，州俗混而一之，惟以升斗递积至石，所谓百亩之田者，止是每岁可获谷百石而已。”㊼四川井研县，“田不以亩计，以尽人力所一担为率。”㊽又如贵州荔波县，“田不计亩，民以出谷多寡定价之低昂”㊾，都是以产量定田积的例子。

在更多的地区，则采取“以种计亩”的办法。湖南醴陵县，“田种称石、称斗不称亩，以十斗为一石，有丈种、时种（时种七、八斗即为一石，俗呼喊种），价则视田之肥硗及谷之贵贱为低昂，佃亦视种之多寡，田之上下纳租税。”㊿湖北利川：“水旱田地不分顷亩，但就谷种数计之，家产以此分厚薄，契券以此定价值，盖沿习久，莫能骤改矣。”㉛广东的不少地区，也“不知计亩，而但论种”㉜。

由于各地的田土情况不一，下种多少也有差异，所以即使同是一担田，折合成亩数就会不同。浙江金华府属的一些县分，“所谓田一石者，大率当二亩半为田制”㉝，平均每亩下种四斗，可算是密植了。《兰豁县志》中讲得更细致一些：“惟从土称田地，斗石核计亩分，山塘即以田地斗石为率。……土称田之斗石，亦有广狭之分，有二亩六七分为一石者，有二亩八九分为一石者，又有三亩者，地山圹无斗石可计。”㉞所谓“田之斗石亦有广狭之分”，就是因为下种多少不等的缘故。号称米乡的湖南澧州，“五亩田叫一石田”，平均每二斗五升为一亩，比金华地区要宽出不少。湖北孝感县，“大约田一亩可以播种一斗六升六合六勺六撮，近来邑人卖田皆不计亩而计升，盖据所播之种也”㉟，每石田又比澧州要大。安徽滁州，“大率种一斗，得田一亩”㊱，每石田可得十亩，宿松县九斗三升种籽田，折合九亩六分㊲，与滁州大致相等。据江西《萍乡县志》记载：“论亩数曰若干把，谓莳秧若干把也，一亩合三十把。安乐乡人又曰若干石种，谓所播之谷种一石，合种曰二百把。”㊳按此计算每亩平均下种还不满七升，那么一石田当有十五亩左右。贵州都匀府，“俗以种计亩，约四升种为一石”㊴，每石田竟达到二十五亩，可算是最宽的了。从上述每石田的大小不一中，也可看出各地精耕与粗放的不同农作水平来。

在浙江青田县，人们还用租额多寡来代替分亩，这种情况多出现在土地买卖中。“青田僻处山陬，交易田产不查分亩，不用弓尺，立契并无亩数，止载田租若干，而每亩租价又无定额，坐落则专载土名，并无四至，而土名亦随时更换，迄无定所，中代则任意开列。”㊵其实类似青田县的情况，在江西、湖南的一些州县中，也同样存在。

鄂西南的施南府，原来属于土司地区，自雍正年间改土归流后，各省客民纷纷迁入，因为他们原来的风俗习惯不同，所以传入的土地计量办法也显得纷乱复杂，既“有以各种计多寡者”，亦“有以出谷计者”㊶。有的前后还有变化，恩施县“从前以种谷计多寡”，后来又“皆以田所岁入者数计之”㊷，而来凤及宣恩县的某些地方，“水旱田地不以种计，不以

石计，但曰每田一运值钱若干。”每运相当于七斗，又是一种计算方法[63]。福建省的某些县分虽以种计田，但不用升斗石，而是用衡器，如一秤田、两秤田等等[64]。

在贵州思南府，人们干脆用禾稻数量来计算田地的面积，“掐稻一握曰一手，两手曰稖，百稖曰秭，因有一秭田、两秭田之语，盖以种别亩，不以亩计种。”[65]吴振棫《黔语》：“苗疆田无弓口、亩数，古州、永从诸处皆然，计禾一把，上田值一二金，下者以是为差，……一夫力耕，岁可获禾百把。”据后来有人调查广西恩恩县得到的资料，“一把米田大概可收白米四斤”[66]，如果这适用于贵州的话，那么百把约当四百斤。用禾稻把数计田积，这是苗族等少数民族的习惯，上述思南府、黎平府的古州、永从，以及广西的某些地区，都属此种情况。

用种籽计算田地面积，还广泛存在于西藏、川西、滇西北等藏族农业区。四川打箭炉厅所属的章谷司，“地土向不计亩，因地大小核算籽种，按籽种多少桶袋核计收成，每袋六桶，每桶九觔、十觔不等。”[67]更西边的巴塘盐井乡田地，“无论大小，以块数计，实则科粮之法，已寓其内，盖以应布籽种若干，每斗籽种又该科粮若干，以此推算，亦无甚参差也”。[68]一般说来，他们的计量单位是克和批。克相当于汉族地区的斗，批等于升，大致二十批为一克，折成官斗，每二批半容一升，二十五批容一斗[69]。1959年第五期《民族研究》上，刊有吉群《西藏江孜地区的农村调查》一文，其中摘引了五世达赖发给贵族汤青的一分封地文书：“汤青世代为政府服务有功，今封汤青才仁塔杰、妻××卓玛、××等人，孝丹（即封地）地××块，折合××克。……”《卫藏通志》中谈到：“……每处庄田有散种籽一克收回五克者，间有某处田地肥润，散给种籽一克，收回七克、九克至十克之多者。”[70]从上可见，克是西藏的计量单位，他们也用下种多少克种籽来计算田土面积。

新疆的维吾尔族人民用帕特玛作为量器的单位[71]，计算田积就用撒播多少帕特玛种籽为准。乾隆时，清廷统一回疆地区，对维族官员（伯克）实行养廉制度，规定：最高的三品阿奇木伯克可得二百帕特玛籽种地亩和种地人百名，以后递减至七品伯克，有三十帕特玛籽种地亩和八名种地人[72]。以帕特玛籽种地计数，就是依照当地习惯制定的。

以上，我们就清代在各地流行的田土计量方法和标准作了大致的勾划，当然这远不全面，但已可看出它的复杂性。造成这种复杂情况的原因，我认为除了我国地域广阔，各地习俗传统千差万别以外，应该说与封建制度下地域间的封闭性有重要关系。今天我们研究古代的计量问题，既要注意历代官颁规制的演进变化，同时对于普遍存在于各地的民间习惯或地方循行的作法，也应重视，不能因为资料零散，搜集不易而偏废疏忽。

---

①⑲㉕㉖㉗㉙ 光绪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一六五，《户部》，《田赋》，《丈量》。
② 光绪《大清会典》卷十七，《户部》。
③ 黄六鸿：《福惠全书》卷十，《清丈部》，《定步弓》。
④ 李溁：康熙《滋阳县志》卷之一，《土地部》，《地亩》。
⑤ 曲阜县文管会藏：“孔府档案”，编号〇〇〇四〇八九之二十六。
⑥ “孔府档案”，编号〇〇〇四〇六〇之三。
⑦ 佟企圣：康熙《曹州志》卷八，《田赋志》。
⑧ 李祖年：光绪《文登县志》卷三下，《赋税》，《田赋考》，李天骘：道光《荣成县志》卷三，《食货》，《田赋》。
⑨ 吴翀：乾隆《武清县志》卷三，《田赋》。
⑩ 熊祖诒：光绪《滁州志》卷六，《赋税志》，《田赋》。
⑪ 冯煦：光绪《凤阳府志》卷十二，《食货考》，《田赋》。
⑫ 如安徽无为州，“每地一亩三分七毫有奇折田一亩，每山滩一十四亩五厘八毫有奇折田一亩，每塘、沟二亩七分二厘四毫有奇折田一亩。”（吴元庆：嘉庆《无为县志》卷七，《食货志》，《民赋》。）
⑬⑳ 熊灿：光绪《扶沟县志》卷六，《赋役志》，《田赋》。

⑭ 王荣陛：道光《武陟县志》卷十三，《田赋志》，《田赋》。
⑮ 朱廷献：康熙《新郑县志》卷之一，《田赋志》，《田土》。
⑯ 武开吉：嘉庆《商城县志》卷之四，《食货志》，《田赋》。
⑰ 莫玺章：乾隆《新蔡县志》卷三，《田赋志》，《赋役全书》。
⑱ 邱天英：康熙《汝阳县志》卷四，《食货志》，《更名》。
㉑ 叶兰：乾隆《泗州志》卷五，《食货志》，《田赋》。
㉒ 钟大受：嘉庆《德平县志》卷九，《祥异杂记》。
㉓ 《显志堂稿》卷九，《请定步弓尺寸公牒》。
㉔ 《显志堂稿》卷十一，《均赋税议》。
㉘ 王庆云：《石渠余记》卷三，《纪芦课》附《尺量》。
㉚ 林佶：《全辽备考》下，《地亩》，见《辽海丛书》本。
㉛㉜ 钱开震：光绪《奉化县志》卷三十，《志兵赋》，《地亩》，按：奉化今吉林梨树县。
㉝ 于云峰：民国《安东县志》卷六，《农业》，《田制及田产之经营》。
㉞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："刑科题本"，乾隆十年七月十九日刑部尚书盛安题。
㉟ 《黑龙江外纪》。
㊱ 奉天农业试验场：《奉天全省农业调查书》第一期，第一册。
㊲ 卞永康：《偏关志》卷上，《地理志》，《风土》。
㊳ "刑科题本"，乾隆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山西巡抚阿里衮题；乾隆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山西巡抚和其衷题。
㊴ 姚国龄：道光《安定县志》卷四，《田赋志》，《征赋》。
㊵ 钟章元：道光《清涧县志》卷一，《地理志》，《风俗》，《习俗》。
㊶ 王崇礼：乾隆《延长县志》卷之三，《户役志》，《杂课》；卷之五，《风俗志》，《生计》。
㊷ 余文仪：乾隆《台湾府志》卷三四，《租赋》附考。
㊸ 谢启昆：嘉庆《广西通志》卷二五五，《经政》五。
㊹ 王懋民：民国《马龙县志》卷三，《地理》，《风俗》。
㊺ 刘毓珂：光绪《永昌府志》卷八，《风俗》。
㊻ 李焜：乾隆《蒙自县志》卷二，《风俗考》。
㊼ 刘丙：道光《宁都直隶州志》卷三十一，《风俗志》。
㊽ 高承瀛：光绪《井研志》卷八，《食货》四，《土产》。
㊾ 爱必达：《黔南识略》卷十一。
㊿ 徐淦：同治《醴陵县志》卷一，《舆地志》，《风俗》。
51 何蕙馨：同治《利川县志》卷之二，《典礼志》，《风俗》。
52 王植：《荣德堂稿》卷之七，《密询海疆利弊以裨实政事覆藩台萨十四条》。
53 李松林：道光《金华县志》卷三，《志田赋》第二。
54 秦簧：光绪《兰谿县志》卷二、《志田赋》，《土田》，汪绍华：《清赋纪略》。
55 沈用增：光绪《孝感县志》卷之三，《赋役》引顺治修张志《赋役考》。
56 熊祖诒：光绪《滁州志》卷二，《食货志》，《土产》。
57 "刑科题本"，乾隆五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大学士管刑部事阿桂题。
58 锡荣：同治《萍乡县志》卷一，《地理志》，《风俗》。
59 爱必达：《黔南职略》卷八。
60 雷铣：光绪《青田县志》卷四，《风土志》，《风俗》。
61 松林等：同治《施南府志》卷之十，《风俗》。
62 多寿：同治《恩施县志》卷七，《风俗志》，《地情》。
63 李勗：同治《来凤县志》卷之三十八，《风俗志》，《民风》；松林等：同治《施南府志》卷之十，《风俗》。
64 "刑科题本"，乾隆三十四年九月十二日浙福总督署福建巡抚崔应阶题。
65 肖琯：道光《恩南府续志》卷之二，《地理志》，《风俗》。
66 冯和法：《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续编》，黎明书局1935年版第331页。
67 李之珂：《铲雀屯志略》，《地土粮种》。
68 段鹏瑞：《巴塘盐井乡土志》上编，《地亩》。
69 段鹏瑞：《巴塘盐井乡土志》下编，《量衡》。
70 《卫藏通志》卷十四下，《抚邮》下。
71 据《清高宗实录》卷五九三，乾隆二十四年七月庚午条：定边将军兆惠奏称："每帕特玛准官石四石五斗"；又《西域图志》卷三十，《官制》："一帕特玛合内地五石三斗"；另据肖雄：《西疆杂述诗》卷三："一巴特满计重六百四十斤，约如内地一石之说"。以上诸说记录备参考。
72 傅恒：《西域图志》卷三十，《官制》。